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玄學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德寬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張信良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張玄學起訴請求對造上訴人張信良給付占有門牌號碼彰化縣◯◯鎮◯◯路000號房屋自起訴時回溯5年內及起訴後按月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起訴前回溯5年部分減縮為請求自民國110年11月7日起至起訴時止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未據張玄學表明聲明之金額；另就張玄學請求張信良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應定期命補正之情形，故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